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塞尔维亚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 年 9 月 27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文）。

附文

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为这一世界组织在各级打击反恐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决议的执行部分则为在各国开展反恐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第 1624 (2005) 号决议是联合国及其机关和机构在反恐领域作出的又一努力，是防止和打击国际最大问题之一的综合战略。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相关政策完全符合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有关当局始终如一地执行这一政策。从正式的法律角度来看，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执行了决议中关于将恐怖主义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¹

关于非法移徙、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第五次区域部长级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斯洛文尼亚的布尔达科德克拉尼举行，会议签署了《联合宣言》。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会议上阐述了我国打击国际犯罪的政策和作用。我国不仅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国际犯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开展立法工作也成为我国政策和作用方面的主要工作之一。除其他外，为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塞尔维亚议会通过了新的《刑法》，¹ 这部法律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部新的《警察法》也于最近获得通过，该法具有相同的目标。同样，塞尔维亚为满足与欧洲进程一体化的要求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进行警察改革（打击国际犯罪的一项重要工作），另外制定警务原则、标准和目标也有助于执行该决议。

建立有效机制，根据欧洲避难申请标准收集非法移徙资料既是上述要求之一，也是联合国会员国查明支助和（或）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者并拒绝为其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义务（参见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c)）。

在塞尔维亚，由内政部主持实施的其他与决议的执行有关的改革项目已经进入最后筹备阶段，包括《庇护法》、《国家边界监测法》和《身份证件法》。

¹ 《基本刑法》，第 23 条（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9/2003 号）规定，蓄意煽动他人实施恐怖行为者将被处以徒刑（参见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a)，呼吁采取措施，从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基本刑法》第 125 条和第 155 条(a)把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23 条对任何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人适用。

《基本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规定，煽动和挑起塞尔维亚共和国各民族和少数族裔之间的族裔、种族或宗教仇恨、不和或不容忍将被处以徒刑（参见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呼吁采取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对其他宗教和文化成员不容忍的恐怖行为）。

根据相关国际公约起草的《庇护法》，将与最近通过的前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的《庇护法》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新的《边界管理法》也已进入筹备阶段，该法将为边界的综合管理提供规范性法规，以防止跨国犯罪和保护国家边界。

新的《身份证件法》的通过对于遵守决议义务具有特殊意义。作为内政部的改革项目之一，这项法律对于行使公认的人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国际社会整个反恐斗争的一部分，准确、可信和迅速地查验个人身份是反恐工作的基础。这项法律还有助于打击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惯用伎俩——伪造旅行证件。

内政部建立适当的内部组织，同样有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国际犯罪。最近于 2005 年 9 月通过的内部组织法，为内政部切实履行职能规定了法律和组织的前提条件。出于同样的目标，内政部积极加强国际反恐领域中的警务合作，特别是在人员培训、教育方案以及物质和技术装备方面。
